

东莞长安沙头社区沙涌路 17 号“12·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启安公司	11
(二)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5年12月2日17时36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涌路17号的东莞市启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东莞长安沙头社区沙涌路17号“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沙头社区沙涌路17号“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防护用具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工

作不到位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经调查，桂 R331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E808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为禩燕萍。禩燕萍从二手市场购买车辆后，将桂 R331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贵港市港北区禩燕萍运输服务部名下，将粤 E808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挂靠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智货运代理服务部下。

1. 桂 R331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贵港市港北区禩燕萍运输服务部，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250H5DB，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

贵港市港北区禩燕萍运输服务部，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禩燕萍，经营场所：贵港市港北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服务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据该服务部经营者禩燕萍陈述，该服务部未实际开展道路运输活动^[1]，禩燕萍将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该服务部名下，其以个人名义对外出租。该服务部仅有经营者禩燕萍，

[1] 事故调查组向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核实情况，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前往该服务部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其经营场所。

名下只有 1 台车辆（即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的安全管理由禩燕萍负责。禩燕萍将车辆出租后，其不清楚车辆实际驾驶人员情况，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

2.粤 E8089 挂号重型平板挂车，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智货运代理服务部，品牌型号：明威牌 NHG9401TPB，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整备质量 6300kg，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37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智货运代理服务部，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佛山市三水区，经营者：何永坚，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服务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据该服务部经营者何永坚陈述，该服务部名下有车辆 40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 19 台，重型平板半挂车 21 台，均为挂靠车辆。该服务部不安排运输任务，都是各车辆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该服务部仅代办年检、保险、运营手续并收取固定管理费。

禩燕萍和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智货运代理服务部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约定每年挂靠费用为 1200 元、双方的权利义务，由禩燕萍自主经营车辆，车辆安全管理由禩燕萍负责。该服务部不清楚半挂车车辆租赁情况，未对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半挂车驾驶员进行管理。

3.涉事车辆驾驶员（伤者）：李少勇，男，汉族，1979年7月12日出生，广东省清新县人，无固定工作，日常以驾驶车辆运输货物谋生，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

4.涉事车辆租赁情况：2025年9月1日，禤燕萍将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平板挂车出租给邓志文，双方签订了《租车合同》^[2]。据邓志文陈述，2025年11月23日，何世海介绍李少勇给邓志文认识。2025年11月24日，邓志文和李少勇达成口头协议，由李少勇自行负责涉事车辆营运（即李少勇自行承接运输订单并收取运费），获取的利润六四分成（李少勇占六成，邓志文四成）。截至事故发生前，双方尚未进行利润分成，李少勇未支付任何费用给邓志文。

5.相关单位情况：东莞市启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安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周浩成，注册资本：26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启安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李增翔。

[2] 约定每月租金为5000元，租赁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车辆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均由邓志文负责。

启安公司面积约有 1000 平方米，有员工约 20 名，主要工艺是将回收的塑料进行分类、压缩后打包出售。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启安公司虽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规章制度不符合公司实际，为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情况。启安公司有制定叉车管理制度，配备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启安公司和李少勇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3]，约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2 日 12 时许，启安公司受货主委托通过“运满满智慧物流信息平台”^[4]下达货物运输订单，将货物（塑料）从东莞市长安镇运往佛山市南海区，运费为 1200 元（运费到付），货物重量预计为 30~32 吨。李少勇通过手机在平台上接到此运输订单^[5]。

13 时许，李少勇驾驶涉事车辆来到启安公司，随后启安公司

[3] 《货物运输合同》：甲方（托运方）为启安公司，乙方（承运方）为李少勇，乙方提供车辆承揽运输甲方的货物，运费为 1200 元；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装货事务中、卸货事务中发生安全事故及工伤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运满满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系由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册并运营的物流信息服务载体。该平台主要采用信息撮合服务模式，本身不直接介入货物运输及具体交易环节，相关运输事宜及交易条款均须由货主与承运司机自行沟通并协商确定。

平台上的承运司机均为注册用户，其与平台之间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所属营运车辆亦不归平台所有。基于此，平台日常安全教育工作以宣传引导为主要形式，通过定期向司机推送安全培训课程等方式，提供学习资源，以协助提升驾驶员在运输作业中的安全意识与操作规范。

此次订单中，平台收取信息费 50 元。

[5] 备注信息：需全部盖完雨布（篷布），货高 2.7 米左右。

人员开始装货。17 时许，货物装载完成。此间，启安公司与李少勇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

监控视频显示，17 时 30 分许，李少勇开始给货物遮盖篷布。李少勇先将一些绑带放到叉车^[6]顶部，后开动叉车斜向停放于涉事半挂车左后部，接着踩着叉车架爬上叉车顶，将绑带放上去，爬上货物堆，之后踩着货物走到前端，拖动一捆篷布向车尾一层层展开遮盖在货物上。17 时 36 分许，李少勇在涉事半挂车尾部（尾部堆了二层货物）整理篷布时，不慎坠落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时，涉事半挂车停靠在启安公司办公楼前。涉事半挂车长约 13.0m、宽约 2.50m、高约 1.50m，装载货物 44 捆，总重量约 30 吨。每捆货物是由废弃塑料瓶压制而成的长方体（1.50m×1.0m×0.85m），重约 0.68 吨。货物共三层，第一层、第二层各堆放了 17 捆，第三层堆放了 10 捆，捆与捆之间有约 0.20m 的间隙。涉事半挂车尾部左侧停放一台叉车，高度约 2.10m。

[6] 涉事叉车已办理使用登记，设备代码：511010B732025A2851，产品编号：C36053950660。



图 1 事发时涉事半挂车装载状况

李少勇是在给货物遮盖篷布过程中，从涉事半挂车尾部的货物堆上坠落，此处堆放了二层货物，货物高度约 1.70m，半挂车高度约 1.50m，判断李少勇坠落高度约 3.2m，属于高处作业^[7]。



图 2 李少勇坠落前在半挂车尾部遮盖篷布

[7]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图3 李少勇坠落现场图

距离启安公司厂区入口左侧约 30m 的围墙边，设有货车遮盖篷布作业区，该区域设置了坠落防护用的水平生命线装置，长约 20m、高约 5m、宽约 2.0m，由附着在围墙上的钢结构支架、钢丝绳、速差自控器组成，附近的围墙边挂着安全带和安全帽。此处距李少勇坠落的装车位置约有 40m。



图4 水平生命线装置图



图5 配备的安全带和安全帽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李少勇1人重伤，东莞长安港湾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李少勇被诊断为：左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双侧额、颞叶脑挫裂伤并血肿；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骨骨折；右侧脑脊液耳漏；右侧第4-9前肋骨骨折；右肺下叶撕裂伤；右侧血气胸。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判定，其伤情符合重伤标准。

截至日前，伤者仍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救治，赔偿事宜正在协商中，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2日18时1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启安公司陈外宾报警，称在东莞市启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有一货车车主给货物盖防水布时不慎从货车顶部跌落至地面。18时14分许，长安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动警员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2月2日18时30分许，长安公安分局警员到达事故现场，伤者已由120救护车辆送往东莞长安港湾医院救治，警员立即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并联系伤者家属。18时35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2月2日17时42分许，启安公司清洁工陈小阳来到货车旁边打扫卫生时发现伤者，走近看到伤者以右半边脸着地的姿势躺在地上，现场有血迹，人已经昏迷，陈小阳立即跑到办公室向启安公司主管陈外宾报告。17时45分许，陈外宾来到事故现场，看到李少勇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公司总经理李增翔报告。

2025年12月2日17时49分，东莞长安港湾医院急诊科接120调度后立即安排救护车前往。18时3分，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初步检查发现李少勇处于浅昏迷状态，呼之不应，刺激有反应，医护人员立即将李少勇抬上车并送往东莞长安港湾医院急诊科抢救。

12月3日，应家属要求，伤者被转送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救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少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8]。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现场监控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启安公司

启安公司未做好外来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9]，未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相关要求^[10]，未制定并实施高处作业票制度，未安排监

[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5.4.4：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安全帽，对人头部受坠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装备。

坠落防护：安全带，在高空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3.5：用人单位应对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接纳的实习生和允许进入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

护人员，虽然设置有专门区域用于加盖篷布，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李少勇未在公司指定区域加盖篷布、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严格落实叉车管理制度，存在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情况^[11]。

（二）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经发局），是长安镇再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经发局联同各社区经济办、安全办成立巡查小组，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巡查小组定期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及违规情况分别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再收集相关部门处置情况并形成台账。经发局于2025年8月1日对启安公司进行了督导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12月3日对启安公司再次进行了督导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一、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四、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

五、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11] 监控视频显示，除了李少勇违规使用叉车以外，启安公司员工邓忠达（男，汉族，1967年5月21日出生，湖南省蓝山县人）在事发后也驾驶叉车进出园区，邓忠达不具备相应资格。

李少勇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启安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李少勇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3]的规定，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存在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14]的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禰燕萍将桂 R331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E8089 挂号重型平板挂车出租给邓志文的行为，涉嫌违法出租许可证件^[15]，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济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2.建议函告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贵港市港北区禰燕萍运输服务部的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处理。

3.建议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部门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智货运代理服务部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处理。

4.建议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对启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落实高处作业的相关要求，未做好外来人员的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启安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加强高处作业的监管，严格执行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要求；要加强对叉车等特种设备的管控，安

排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并覆盖临时用工及外来人员；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二）经济发展部门要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要紧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上门回收、特种作业等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一是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聚焦货运司机、装卸工人、企业负责人等重点群体，通过进企业、进场站、进社区，结合事故案例讲解装卸安全要点、高处作业方法，以案说法敲响警钟。二是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装卸安全知识、违规作业警示片，在货运场站、物流园区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营造浓厚安全氛围。